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8.11.01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21 第3060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國際會議廳、教室、會議室等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另訂之。

三、本場地除供本院所屬單位借用外，得對外接受個人、機關、學校、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借用。借用目的限於：經本院同意之學術或專題實務演講、學術研討會、其他合法之集會或活動。

四、凡借用本場地，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企劃書或活動內容(含活動流程)，經本院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各項費用；於使用日七日內提出申請者，應於本院核准後，立即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本院將自動取消借用登記。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涉及政黨活動者。
- (四)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
- (六)其他經本院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院取消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院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核准取消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未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欲變更原定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且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院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七、本場地以院內課程及活動為主，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時，得於兩星期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院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院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院得代為修復，並由申請人無條件負責所有修復等相關費用；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九、場地之勘查與佈置

(一)申請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院聯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二)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等相關工作及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場地特性，本院得限定飲料、食物之使用。

(二)活動時不得干擾本院教學研究及環境安寧。活動之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三)不得於建物內吸煙。

(四)申請人不得於本場地內外牆面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

(五)應維護場地清潔、使用完畢之道具、花籃等非屬於本場地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垃圾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六)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校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

(七)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八)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雜。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院勸導無效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借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一、雅頌坊「演藝廳」之借用，依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雅頌坊演藝廳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細則規定辦理借用，由臺大藝文中心審核，並於每季季底(三、六、九和十二月底)主動向本院提供清單(含借用日期、借用單位、借用金額、借用目的)備查。

十二、本院所收取之費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提撥。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